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32號

聲 請 人 友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加藤純子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支票遺失經過，究為交付受款人前遺失？抑為交付受款人後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